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目前由独立董事魏美钟、杜烈康和董事张静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魏美钟担任。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魏美钟：男，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杭州每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自 2019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杜烈康：男，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党委委员。自 2023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静：女，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历任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职员、招标审价中心副经理、招标审价中心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分别是：

1、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并组建评标小组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招标文件〉的议案》。

2、2024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董事会建议聘用承办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4、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6、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7、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扩大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项目负责人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安排及计划，并就审计重点问题进行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等相关规定，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超过连续聘用年限，2024 年度需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2024 年 2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提议公司采取公开招标形式启动选聘新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并由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评标小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组长，公司纪委与审计委员会共同监督选聘过程。后续经公司评标小组阅标、审标和询标，综合评审意见，拟确定容诚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

经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4 年度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单位。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容诚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4）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容诚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容诚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



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年，我们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秉承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继续勤勉尽责履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魏美钟、杜烈康、张静

2025年4月15日